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王鈞鴻  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0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8074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主旨：檢送本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辦理  
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研習」工作坊實  
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112年6月15日嘉工教字第112010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場次：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至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，共14場次。
  - (二)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直播方式Google Meet進行，視訊連結將於報名錄取後會另行通知。
  - (三)研習時數：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期間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。錄取名單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報名結束一週內於報名網站公布。



(五)參加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教師及綜合高中英語文教師，每位英語文教師至少參加1場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線上研習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）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專任助理陳小姐/江小姐（電話05-2763060分機3212、3211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